

家禽养殖场生物安全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biosafety in poultry farm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家禽养殖场建设	2
5 投入品管理	2
6 饲养管理	3
7 人员管理	4
8 消毒管理	4
9 防疫管理	5
10 无害化处理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家禽养殖场生物安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物安全控制中家禽养殖场建设、投入品管理、饲养管理、人员管理、设施管理、消毒管理、防疫管理、无害化处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家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6366 二氧化氯消毒剂卫生要求
- GB 26367 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 GB 26373 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 GB/T 25886 养鸡场带鸡消毒技术要求
- GB 27947 酚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NY/T 388 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物安全 biosafety

为阻断病原体(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侵入家禽群体,保障家禽健康,确保生物资源、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而采取的一系列综合防范措施。

3.2

净道 non-pollution road

场区内用于健康禽和饲料等洁净物品转运的专用通道。

3.3

污道 pollution road

场区内用于垃圾、粪便、病死家禽、淘汰家禽等非洁净物品转运的专用通道。

4 家禽养殖场建设

4.1 场区选址

养殖场选址符合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场区应远离周边环境对生物安全的危害,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选择地势干燥,通风良好,排水便利。

4.2 场区布局

4.2.1 功能区布局

养殖场内应按照生物安全要求,常年主导风向由上到下依次分设生活管理区、辅助生产区、生产区、无害化处理区,各区域独立分开,设立隔离墙、防疫沟或其他形式生物安全隔离设施。

4.2.2 生活管理区

包括行政办公和员工生活场所等。

4.2.3 辅助生产区

应设置饲料加工车间、物资库房、原料仓库、兽药储存室等。

4.2.4 生产区

按照生物安全等级应设置育雏舍、育成舍、产蛋舍;生产区入口处应设置更衣间、消毒间。

4.2.5 无害化处理区

应设置粪污处理区、病死禽处理(暂存)区、防疫废弃物处理区。

4.3 禽舍要求

4.3.1 可为半开放式或密闭式,地面和墙面便于清洗消毒。

4.3.2 禽舍如平行排列,半开放式禽舍间距大于跨度的 1.5 倍;密闭式禽舍间距为 4 m~10 m。

4.3.3 应设有满足家禽生长和生产需要的通风、光照、温度、湿度、上料、集蛋、饮水、清粪等设施设备。

4.4 场区道路

场区应设净道和污道并完全分开。道路应进行硬化,两侧应设立缓冲带。

4.5 场区排水

场区雨水与污水应分流。污水应经地下暗管排入无害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排放前应达到GB 18596标准要求。

5 投入品管理

5.1 饲料控制

5.1.1 应符合NY 5032 的有关规定。

5.1.2 应做好采购记录，主要包括名称、产地、批号、数量、保质期、许可证编号、质量检验信息、进货日期、生产企业或者供货者的名称及其联系方式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5.1.3 饲料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应防止霉变、虫害及病原微生物污染等。

5.2 兽药控制

5.2.1 采购

应从有资质的单位采购合法兽药。消毒剂采购应符合GB 26366、GB 26367、GB 26373和GB 27947 的要求。

5.2.2 保存

兽药购入后，应核验二维码、说明书和产品合格证，检查包装、外观性状等，无异常的方可登记入库。保存于专用的兽药储存室，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记录。

5.2.3 使用

应有资质的兽医开具处方后，按照用药剂量、疗程使用。严格遵守休药期规定。消毒剂使用应符合GB 26366、GB 26367、GB 26373和GB 27947的要求。

5.3 饮水控制

饮用水应定期检测，水质应符合NY 5027的要求。

6 饲养管理

6.1 禽舍环境控制

禽舍环境应符合 NY/T 388 的规定。

6.2 引种补栏及出栏管理

6.2.1 补栏和出栏的家禽应具备产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6.2.2 引种的家禽应具备产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场区引种。

6.3 日常管理

6.3.1 应对家禽和生产设施定期巡视、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隔离病禽、死禽或受伤的家禽。

6.3.2 日常应仔细观察家禽的毛色、神态、粪便形状和颜色、采食量和饮水量的变化以及产蛋的数量与质量。

6.3.3 发现疑似传染病的按规定及时报告处置。

6.4 转运管理

6.4.1 家禽转群应制定方案，经净道转运。免疫前后一周、高温及雨雪天气避免转群。

6.4.2 家禽出栏使用本场周转笼经污道运至场外，周转笼及车辆返场时执行消毒程序。

6.4 档案管理

按《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养殖档案。保存2年以上。

7 人员管理

7.1 外来人员

7.1.1 外来人员不应进入生产区。

7.1.2 应制定外来人员入场区的管理制度，规定隔离、消毒、洗浴、更衣操作程序。

7.2 内部人员

7.2.1 应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专职防疫人员。

7.2.2 应制定内部人员进入各功能区的规章制度。

7.2.3 生产区内工作人员外出返场时，应按照外来人员要求进入生产区。

7.2.4 每年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项目包括个人健康状况及人兽共患病。

7.2.5 制定员工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所有人员上岗前应进行相应的生物安全知识培训；培训记录保存2年以上。

8 消毒管理

8.1 消毒制度

建立消毒管理制度，制定符合养殖场生物安全的的消毒计划，规范填写记录。

8.2 消毒区域设置

8.2.1 场区入口

应在场区大门外设置独立的入场车辆清洗消毒点。应设人员和可覆盖全车的清洗消毒通道。

8.2.1 生产区入口

应在生产区入口设立可洗浴的更衣室，室内配置场内专用的工作服、鞋、帽子等。

8.2.3 禽舍入口

禽舍入口应配备洗手消毒池（盆）、脚踏消毒盆（垫）

8.2.4 物品消毒间

应设立物品消毒间，采用紫外线照射、熏蒸、浸泡等方法对进入生产区的所有物品进行消毒。

8.3 消毒措施

8.3.1 环境消毒

场区内及场区周围应保持清洁，定期消毒。转运通道每次使用前及时清洗、消毒。

8.3.2 人员消毒

进入各区域时应按相应要求进行消毒。

8.3.3 禽舍消毒

空舍消毒时，将舍内所有设备、器具先彻底清洗干净，干燥后，采用喷雾法、熏蒸法、火焰法等方法消毒。封闭熏蒸至少 24 小时。带禽消毒应符合 GB/T 25886 的要求。

8.3.4 设施消毒

所有生产设备、用具在使用前后清洗消毒，给水、给料设备、禽舍等定期进行清洗消毒。排污系统定时清理、排空。用具专舍专用，不应外借和交叉使用。免疫器械使用前后严格消毒。

8.3.5 运输工具消毒

外来车辆入场前应在场外消毒点全面清洗消毒，方可进入生产区。场内车辆驶出本场再返回时，应彻底清洗和消毒。

9 防疫管理

9.1 免疫

9.1.1 根据疫病流行情况、抗体水平，制定本场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

9.1.2 根据免疫时间应进行抗体检测，评价免疫效果，及时补免。

9.2 监测

制订疫病监测计划，开展疫病免疫抗体和病原检测工作，适时调整疫病控制策略。发生规定报告的疫情应及时报告。

9.3 诊疗

9.3.1 应在兽医解剖室剖检并做好生物安全防护和消毒处理，填写剖检记录和无害化处理记录；

9.3.2 有疫情扩散风险时不应剖检。

9.4 媒介生物控制

9.4.1 应配备防鸟、防鼠和防猫等设施设备。

9.4.2 应按程序对家禽进行体内外驱虫。

9.4.3 应科学选用物理或化学方法消灭蚊蝇。

9.5 净化

家禽养殖场应制定疫病净化和淘汰制度。因传染病淘汰的家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 无害化处理

10.1 尸体无害化处理

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家禽生物安全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10.2 粪污处理

10.2.1 按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10.2.2 无害化处理应按照 GB 36195 有关规定执行。

10.2.3 当向外界排放时应符合 GB 18596 有关规定。

10.3 其他废弃物处理

病禽污染的垫料、霉变饲料、生活垃圾、防疫废弃物等应分类存放，规范处置。
